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勞工措施

引言

政府一直不遺餘力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本文件旨在闡釋政府在這方面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

背景

2. 被捕非法勞工的數目自 2001 年的 2 681 人增加至 2002 年的 3 534 人以及 2003 年的 5 317 人，平均每年增幅為 41%。而 2004 年頭十個月的數目則為 4 575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6%，當中接近九成四為來自內地的訪客。

3. 內地非法勞工的增加實與同期內地訪客數目大幅增加有莫大關係。來港內地訪客的數目由 2001 年的 440 多萬增加至 2002 年的 670 多萬以及 2003 年的 840 多萬，平均每年增幅為 39%。而 2004 年頭十個月的數目則為 995 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4%。值得注意的是同期因非法工作而被捕的內地訪客的增幅只有 8.8%。在 2004 年頭十個月，每一萬名內地訪客訪港，只有約 4 名訪客因非法工作被捕，情況比去年同期每一萬名內地訪客有約 6 名訪客被捕有所改善。

4. 數字顯示絕大部分內地訪客都是奉公守法的。至於內地「個人遊」訪客自計劃於 2003 年 7 月實施以來的被捕比率就更低。2004 年頭十個月有 340 萬「個人遊」訪客訪港，當中只有 623 人因非法工作而被捕，即每一萬名「個人遊」訪客訪港才有少於兩人被捕。

5. 無論如何，內地訪客在港非法工作在絕對數字上的增長仍然值得關注。社會各界人士亦期望執法部門能針對此問題，作出大力打擊。為此，政府正循堵截源頭、有效執法及加強宣傳及教育三方面打擊非法勞工問題。

堵截源頭

6. 為防止內地訪客試圖來港非法工作，有關執法部門會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系合作及交換情報，並把懷疑或曾在港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訪客資料通報內地當局，以便能更嚴格審批這些訪客再次來港的申請。若情況有需要，內地當局可能會考慮在兩至五年內拒絕有關申請。為進一步防止濫用情況出現，內地當局已收緊簽發可容許訪客更頻密訪港及在港逗留較長時間的商務及探親簽注。自本年二月起，廣東省內地居民赴港探望近親屬¹，除 60 歲以上及 16 歲以下人士以外，應申請個人遊簽注，每次入境可逗留最多 7 天。此外，由本年三月起，廣東省當局亦增設只可留港最多 7 天，一次進入的商務簽注。

¹ 近親屬指同胞兄弟姐妹、叔、伯、舅、姑、姨、侄子女、外甥子女及其配偶。該項新措施不影響內地居民申請探親簽注赴港探望直系親屬。直系親屬乃指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

7. 本港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處前線人員，亦會在盡量便利內地及外籍訪客入境的同時，留意任何可疑訪客，及在有需要時對他們作出深入查問，以防止懷有不當目的的人士進入本港。去年便有 15 681 名內地訪客及 3 247 名外籍訪客因訪港目的有可疑而被拒入境。此外，入境處將在不久的將來在各口岸以試驗計劃形式引入一套容貌辨認系統。此系統屬輔助工具以協助入境處人員辨認試圖以不同（很多時候是假的）身份迴避入境管制的訪客的身份。屆時，若入境處職員對個別出入境人士的身份有懷疑，便會將有關旅客旅行證件上的照片掃描，並與儲存於系統內有犯罪紀錄或不良紀錄人士的容貌資料配對。

有效執法

8. 為更集中及更好協調力量以打擊非法勞工問題，政府於去年四月成立跨部門小組以制訂針對性策略、協調各部門的聯合行動及加強情報的搜集和交換。小組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任主席，成員包括保安局、入境處、勞工處、海關、懲教署及其他有關部門的人員。

9. 在 2003 年，入境處進行了 5 739 次反非法勞工行動（較 2002 年所進行的 3 580 次行動增加了 60%），包括 98 次與警方及勞工處合作的聯合行動，共拘捕了超過 5 000 名非法勞工及 1 000 名僱主。今年頭十個月入境處亦已進行了 6 659 次行動（包括 73 次與各有關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共拘捕了 4 575 名非法勞工及 1 143 名僱主。

10. 除入境處外，勞工處亦透過巡查各行各業的機構，以及檢查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以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今年頭十個月勞工處共進行了 105 733 次巡查行動，查閱了 168 241 名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並發現 601 宗懷疑非法勞工個案。

11. 有關部門亦針對個別引起社會關注的目標行業採取掃蕩行動。自去年一月中開始，為針對從事室內裝修或大廈維修的非法勞工及聘用他們的僱主，入境處進行了一連串代號為「促進」(Contribute) 的掃蕩行動。有關行動的範圍亦包括興建中的丁屋地盤及地盤內的維修工作。自去年一月至本年十月底為止，入境處合共進行了 582 次代號「促進」的掃蕩行動，並拘捕了 439 名非法勞工及 55 名涉案僱主。勞工處方面亦經常巡查建築地盤。今年頭十個月該處共巡查了建築地盤 525 次，查閱了 4 806 名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並轉介了 14 宗懷疑非法勞工個案予入境處或警方跟進。

12. 為拘捕在港擔當違規駕駛工作的內地跨境司機，入境處、警方及勞工處採取了名為「堡壘」(Castleland) 的聯合行動。過去三年，一共有 12 名內地跨境司機被捕及裁定違反逗留條件，被判入獄二至四個月不等。同時亦有 6 名涉案僱主被捕，當中 4 人因證據不足而未被檢控。一人已被檢控，案件排期至今年十二月聆訊。餘下一人的案件則仍然在調查當中。今年頭十個月，勞工處共巡查了大部份位於元朗及屯門的貨櫃場 89 次，並檢查了 459 名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當中包括貨櫃車司機及運輸工人。結果截獲 27 名懷疑非法勞工(包括 3 名內地司機)並把案件轉交

入境處調查。

13. 為進一步打擊非法勞工及行使偽造香港身份證問題，入境處在今年七月至十月期間採取了四次代號「突破」的突擊行動。行動中，入境處人員根據情報搜查了港九新界超過 280 個目標場所，包括酒樓、食檔、街市、建築地盤、髮型屋、無牌熟食工場及裝修中的單位，一共截獲 252 名非法勞工及 69 名涉案僱主，並檢獲 31 張懷疑偽造香港身份證及 2 張已報失香港身份證。

14. 除了在工作地方當場拘捕違規人士，執法部門亦針對懷疑非法勞工藏身或出沒的地方，先收集情報，然後進行清剿。入境處由去年一月至本年十月與警方共進行了 22 次代號「TAGUS」的聯合反非法勞工行動，在元朗、上水、天水圍、銅鑼灣及大坑等多個懷疑黑工聚居地點進行掃蕩，共拘捕 1 142 名涉嫌非法工作的內地人士。

政府服務合約及發牌制度

15. 目前政府各部門在招標承投服務合約時，其評審制度中的考慮因素已包括有關僱主過往有否聘用非法勞工這因素。舉例來說，目前批出大量服務合約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招標承投服務合約時，均會採用評分制度評核標書。評分標準其中一項是有關投標者過往有否違反《入境條例》中有關禁止聘用非法勞工的條款。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紀錄，會影響標書的得分，最終可能導致標書落選。投標

者若在投標截止日前的 12 個月內有三次或以上有關僱用非法勞工的定罪紀錄，其標書將不被考慮。

16. 此外，食環署及康文署在所有服務合約的一般條款中已清楚訂明，如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時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因而違反《入境條例》的規定而被定罪，則有關的定罪可被視為嚴重違約，致使合約被即時終止。

17. 政府會按需要檢討現行阻嚇措施是否有效。保安局現正就在各政府牌照中加入適當條款以阻嚇僱用非法勞工的可行性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

加強宣傳及教育

18. 除加強執法外，入境處及勞工處已加強反非法勞工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政府已製作宣傳短片呼籲僱主切勿僱用非法勞工及提醒社會各界（包括外籍傭工）切勿參與非法工作或協助及教唆此等行為。政府亦鼓勵市民透過入境處 24 小時舉報熱線（2824 1551），信函，傳真（2824 1166）或電郵（anti_crime@immd.gov.hk）舉報反非法勞工案件。自去年十一月，勞工處已向超過 170 000 個住宅樓宇的住戶及商舖、承接小型拆卸工程和渠務維修工程的承辦商派發宣傳單張，引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判入獄的真實個案，儆誡市民切勿以身試法。今年十月，勞工處亦製作了一款新單張派發給大形屋苑的住戶，警告切勿聘請非法家庭傭工。此外，勞工處亦與各職工會保持緊密聯繫，鼓勵工會提供有關非法勞工的情報；並透過該處印製的定期

通訊，簡報最新的判刑個案，以及各有關部門打擊黑工的成效。勞工處並廣泛宣傳 24 小時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市民作出舉報。

19. 針對個別業界的措施亦是重點之一。入境處在諮詢物業管理界後，已制定了有關防止非法勞工在屋苑內從事裝修工作的指引，並要求屋苑管理處向裝修工人發出有管理處印鑑及附有照片的工作證。自措施實施後，投訴或發現非法勞工在大型屋苑內從事裝修工作的個案有下跌跡象。入境處正尋求逐步將此計劃推廣至單幢式樓宇，並已透過民政事務署安排，向業主法團及物業管理人員舉辦講座及派發有關指引，以加強對裝修中單位及有關業主、合約承辦商及工人資料的記錄工作。此外，入境處亦向建築公司的安全主任及判頭講授身份證的防偽特徵，以防止非法勞工使用假身份證在地盤工作。

非法勞工及其僱主的判刑

20. 今年頭十月個有 3 008 名非法勞工被判入獄，較上年同期的 1 012 人增加兩倍，刑期最高至 10 個月。至於非法勞工的僱主方面，今年同期有 201 名僱主被判入獄，較上年同期 49 人增加三倍，刑期最高至 15 個月。

21. 今年九月上訴法庭就僱用非法勞工定下判刑指引，指在沒有其他加重刑罰或求情因素下，即使是初犯及只短期僱用一名非法勞工亦須判處三個月即時監禁。此外，指引亦指出若有其他加

重刑罰的因素，例如有剝削成份，僱用超過一名非法勞工或並非初犯，則判刑指引中的刑罰會在大部份的情況下被大大提高。指引亦說明聘請親戚或同鄉本身並不構成求情因素。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非法勞工僱主的判刑，若有不依指引判刑的案件，政府將考慮就判刑提出上訴。

統計數字

22. 過往三年的行動以及非法勞工及僱主的拘捕、檢控及定罪分類數字見附件。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甲) 反非法勞工行動數字

|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
| 行動數字 | 2 896 (61) | 3 580 (73) | 5 739 (98) | 6 659 (73) |

* 截至 2004 年 10 月

() 包括聯合行動次數

(乙) 非法勞工的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
(不包括賣淫)

| | 2001 | | | 2002 | | | 2003 | | | 2004 (截至 10 月) | | |
|---------|----------------|----------------|----------------|----------------|----------------|----------------|----------------|----------------|----------------|----------------|-----------------|-----------------|
| | 拘捕 | 檢控 | 定罪 | 拘捕 | 檢控 | 定罪 | 拘捕 | 檢控 | 定罪 | 拘捕 | 檢控 | 定罪 |
| 內地訪客 | 2210 (82%) | 1317 (83%) | 1236 (95%) | 3031 (86%) | 1995 (86%) | 1878 (95%) | 4830 (91%) | 2781 (89%) | 2 659 (96%) | 4300 (94%) | 3007 (93.5%) | 2969 (96.2%) |
| 內地非法入境者 | 156 (6%) | 150 (9%) | # | 87 (2%) | 85 (4%) | # | 122 (2%) | 106 (4%) | # | 13 (0.3%) | 9 (0.3%) | # |
| 外籍訪客 | 46 (2%) | 27 (2%) | 26 (2%) | 62 (2%) | 33 (1%) | 29 (1%) | 47 (1%) | 32 (1%) | 29 (1%) | 39 (0.9%) | 39 (1.2%) | 39 (1.3%) |
| 外籍家庭傭工 | 196 (7%) | 33 (2%) | 32 (3%) | 220 (6%) | 83 (4%) | 72 (4%) | 183 (3%) | 72 (2%) | 68 (3%) | 134 (2.9%) | 86 (2.7%) | 78 (2.5%) |
| 非法小販等 | 73 (3%) | 56 (4%) | @ | 134 (4%) | 126 (5%) | @ | 135 (3%) | 129 (4%) | @ | 89 (1.9%) | 76 (2.3%) | @ |
| 總數 | 2681 (100%) | 1583 (100%) | 1294 (100%) | 3534 (100%) | 2322 (100%) | 1979 (100%) | 5317 (100%) | 3120 (100%) | 2757 (100%) | 4575 (100%) | 3217 (100%) | 3086 (100%) |

警方未能提供非法入境者被定罪的數字

@ 食環署未能提供非法小販被定罪的數字

(丙) 因非法工作而被捕的內地訪客所持的旅行證件類別

| 所持旅行證件類別 |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截至 10 月) |
|-----------------------|-----|----------------|----------------|----------------|-------------------|
| 出入境通行證 | 探親 | 1598 | 1279 | 1831 | 2336 |
| | 商務 | 483 | 1552 | 2823 | 989 |
| | 旅遊 | 85 | 98 | 76 | 201 |
| | 個人遊 | - | - | 10* | 623 |
| | 小計 | 2166 (98%) | 2929 (97%) | 4740 (98%) | 4149 (96.5%) |
| 其他 (包括持中國護照過境香港人士) | | 44 (2%) | 102 (3%) | 90 (2%) | 151 (3.5%) |
| 總數 | | 2210 (100%) | 3031 (100%) | 4830 (100%) | 4300 (100%) |

* 「個人遊」計劃自 2003 年 7 月實施

** 當局沒有內地訪客被檢控及定罪的同類分項統計

(丁) 非法勞工僱主被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

|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
| 被捕僱主人數 | 968 | 918 | 1078 | 1143 |
| 被檢控僱主人數 | 310 | 383 | 445 | 409 |
| 被定罪僱主人數 | 277 | 303 | 365 | 326 |

* 截至 10 月